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61号

申请人：董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示(大王)行终止决字〔2022〕4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11月22日